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4〕6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漳政规〔2023〕2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，经漳平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，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漳政规〔2023〕2号）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予以废止。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事项另行发文规定，涉及

的补贴标准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
